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注1]	24,731,981.14

项目	金额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注2]	61,051.25
加：因合同取消等退款至募集户[注3]	247,8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5,093,842.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4]	29,02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5,553,798.1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161,163,565.50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63,565.50

注 1：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 20.29 万元。

注 2：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 6.11 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 6.00 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 6.11 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注 3：募集户退款 24.78 万元：其中 2.73 万是供应商提供错误银行账号导致款项退回，22.05 万为供应商取消订单导致货款退回。

注 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2,902.00 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其中 2,692.35 万元已用于实施回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0.00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12,326,880.7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552.01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8,350,555.41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289,577.66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85,999.65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7800116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0.00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173229		0.00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300000064419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0.00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司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9999960300017435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836,276,640.00	161,163,565.5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593.49万元，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100,453,696.5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 48,802,500.00 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

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7,580.78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63.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7.73万元，合计7,580.7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涉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8.13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190,000,000.00元，累积收益13,489,983.7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到期金额为14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0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4.26	2025.2.28	2.7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4.7.26	2027.7.26	2.3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j00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7.22	2024.10.22	2.25%
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30	2025.2.27	2.60%
合计			140,000,000.00	/	/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16,116.36万元，其中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2,116.3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14,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8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未支付设备余款，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60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2,902.00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692.35万元用于实施回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因具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11,341,81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5,934,89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3年度		404,899,007.77		
				2024年1-9月		261,035,883.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7,365,957.35	2,364,357.35	101.05	2025年6月30日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67,109,534.14	-11,449,465.86	85.43	2025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	100.00	不适用
4、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275,020,000.00	-136,321,811.72	66.86	不适用
合计	—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665,934,891.49	-145,406,920.23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05%，超出部分是该项目银行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 生产项目（注 1）	建设中，未完全 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建设中， 未完全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2	高端精密光学产 品研发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补充流动资金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建设中，预计2025年6月30日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承诺收益与实际效益指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

注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吸引一批高级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注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